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认为华立新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，唐俊生先生、邓学志先生、李贵蓉女士、谢伟先生先生、彭育蓉女士、单庆廷先生、徐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彭育蓉女士作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，单庆廷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对华立新先生、唐俊生先生、邓学志先生、李贵蓉女士、谢伟先生先生、彭育蓉女士、单庆廷先生、徐斌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